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葉文正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念慈委員、許中立委員、林章生委員(出差)、曹龍泉委員(出差)、曾光宏委員(出差)、李佳言委員(請假)、余長宸委員(出差)。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院務會議，今天最主要的議題是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及產學績效績優獎勵名單之推薦，請委員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10.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申請退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自 109 學年度起退場。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訂「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自 109 年度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四 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五 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新增設材料工程系整併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績優教師案（如附件 P1-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函辦理，獎勵事蹟期間為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推薦機械系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具有成效者：

機械系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詳如附件 P5。

三、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推薦機械系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宣導業務績優教師案（如附件 P6-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函辦理，獎勵事蹟期間為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推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及機械系辦理招生宣導業務，具有成效者：

1.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詳如附件 P6。

2.機械系張莉毓主任、吳上立老師，詳如附件 P7。

三、檢附渠等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推薦順序如下：

1.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

2.機械系張莉毓主任、吳上立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績優教師案（如附件 P8-1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函辦理，獎勵事蹟期間為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推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及機械系辦理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成效者：

1. 機械系 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詳如附件 P10-11。

2.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詳如附件 P15-17(申請書尚未獲學校核准)。

三、檢附渠等系(學程)系務會議紀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推薦順序如下：

1. 機械系 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

2.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書若未獲學校核准，則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推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如附件 P18-2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6 日產學績效獎勵會議記錄暨「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本年度提供 **524 萬 8065 元**予本校，用於彈性薪資獎勵產學績效傑出之教師，研發處依各院教師 108 年之專利、技轉及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基準計算績效，本院獲分配之經費約 **1,887,379 元**，扣除二代健保費 **36,049 元** ($1,887,379 \times 0.0191$)，實際分配金額為 1,851,330 元，如附件 (P18)。

三、全院專任(案)教師 **91 名**，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亦即 **18.2 名**，本案為鼓勵教師進行產學研究，採無條件進位方式，前 **19 名獲獎**，惟補助總人數應內含 **30%**之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換算得出副教授以下 5.7 名，亦即最少 **6 名副教授以下獲獎**，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10 名**、第二級 **9 名** (如附件 P21)。

四、獎勵級距分二級 (扣除二代健保費)：

- 1.第一級 10 名每月獎勵 10,567 元 (共計全年 126,810 元)。
- 2.第二級 9 名每月獎勵 5,400 元 (共計全年 64,800 元)。

五、檢附相關資料(各學院產學合作績效分配比例表)」及推薦名單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推薦 19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10 名、第二級 9 名，如附件推薦名單。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 1.第一級 10 名每月獎勵 10,567 元 (共計全年 126,810 元)。
- 2.第二級 9 名每月獎勵 5,400 元 (共計全年 64,800 元)。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備註：推薦名單中王裕民老師 109 年 7 月底退休，依據 109 年 11 月 16 日產學績效獎勵會議決議，王老師績效可列入工學院，但退休教師無法領取獎勵金，據此，**推薦名單往上遞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